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2115479-00359610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全国 22 家法院“一张网”云资源租赁
项目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0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全国 22 家法院“一张网”云资源租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8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602115479-00359610

项目名称：全国 22 家法院“一张网”云资源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424965300 元。

最高限价：4249653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等全国 22 家法院“一张网”云资源租赁服务，包括专网云资源和互联网云资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云服务，服务周期为自服务提供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7 16:00 至 2026-08-14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8-28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方式： 021-6308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连路 515 号

联系方式： 35968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通

电 话： 021-359680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全国 22 家法院“一张网”云资源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2115479-00359610

项目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8 号等全国 22 家法院地址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上海等全国 22 家法院“一张网”云资源租赁服务,包括专网云资源和互联网云资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24965300 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人:蒋孝武

电话:021-6308000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 515 号

联系人:王通

电话:021-35968037

传真:35968056

前台咨询电话:021-3596809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王通，**联系电话：**021-35968037，**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113，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3楼。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

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

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围标串标智能巡检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评标正式开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采购云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若智能体发出预警提示的，评标委员会将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作出投标无效、继续评标或者废标等评标决定。

2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6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

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所涉及全国 22 家法院所在地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其工作要求。

五、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六、报价和结算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七、报价方式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四、服务目录（《投标报价明细表》）要求中明确的资源数量（不得修改），服务周期为自服务提供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投报云资源单价，报价总价=云资源单价×相应资源数量×服务周期。结算时，云资源数量按实结算，云资源中标单价不变，合同结算调增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七、付款方法

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遵循“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每季度初采购人根据使用计划，核定上个季度云资源实际使用账单，中标供应商根据核定的应付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 参数技术偏离表 (后附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2) 核心技术指标 (加▲指标项) 技术偏离表 (后附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3) 技术偏离表;
- (4) 需求分析 (格式自拟);
- (5) 架构设计 (格式自拟);
- (6) 云服务方案设计 (格式自拟);
- (7) 容灾方案设计 (格式自拟);
- (8) 自主可控设计 (格式自拟);
- (9) 最佳实践方案 (格式自拟, 可辅以案例佐证);
- (10) 运维服务 (格式自拟);
- (11) 运营服务 (格式自拟);
- (12) 重点保障、应急服务 (格式自拟);
- (13) 迁移改造承诺 (需包含采购需求第五章 (四) 迁移和改造要求①迁移改造承诺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 (14) 对接、集成方案 (格式自拟);
-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 (16) 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附技术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 (17) 项目技术团队汇总表 (附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等);

(18)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9)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云服务租赁）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2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围标串标智能巡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采购云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若智能体发出预警提示的，评标委员会将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作出投标无效、继续评标或者废标等评标决定。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核心技术指标响应	0-18	客观分	投标人满足技术要求章节(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一）、（二）)的核心技术指标(加▲指标项)，每有一条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18 分。核心技术指标（加▲指标项）如需提供证明材料，需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核心技术指标（加▲指标项）技术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以醒目方式标注；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并在核心技术指标（加▲指标项）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承诺函所在页码；否则视为对应核心技术指标（加▲指标项）不满足。
3 专网云资源一般技术能力	0-9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专网云资源产品(对应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一）)的一般技术能力(除加★和▲指标项外其他技术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其中云平台、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数据库服务、大数据服务、中间件服务、备份服务、安全服务共 9 部分的一般技术能力各在 0-1 分之间评分；本项共计在 0-9 分之间评分。
4 互联网云技术一般技术能力	0-7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互联网云技术产品(对应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二）)的一般技术能力(除加★和▲指标项

			外其他技术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其中云平台、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安全服务共 7 个部分的一般技术能力各在 0-1 分之间评分; 本项共计在 0-7 分之间评分。
5 需求分析	0-4	主观分	对法院业务现状、云资源产品应用场景、运维运营、重点业务保障等用户需求理解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对于法院业务现状和性能需求理解是否全面且准确 (0-1 分)。对于云产品应用场景需求理解是否全面且准确 (0-1 分)。对于运维运营需求理解是否全面且准确 (0-1 分)。对于法院重点业务保障需求理解是否全面且准确 (0-1 分)。
6 架构设计	0-4	主观分	对总体架构设计, 包括云平台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容灾架构等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云平台架构设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 (0-1 分)。网络架构设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 (0-1 分)。安全架构设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 (0-1 分)。容灾架构设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 (0-1 分)。
7 云服务方案设计	0-7	主观分	云服务方案设计(包括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和安全功能设计): 计算功能设计完整性和

			适用性；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0-1分）。存储功能设计完整性和适用性；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0-1分）。网络功能设计完整性和适用性；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0-1分）。数据库功能设计完整性和适用性；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0-1分）。中间件功能设计完整性和适用性；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0-1分）。大数据功能设计完整性和适用性；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0-1分）。安全功能设计完整性和适用性；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详细阐述（0-1分）。
8 容灾方案设计	0-3	主观分	对容灾备份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进行评分。容灾备份架构设计分析和选型是否有详细阐述、是否具有可行性、方案是否完善（0-1分）。容灾备份建设方案是否设计合理且完善，是否具有可行性和经济性（0-1分）。容灾备份策略是否分析充分，设计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可行性（0-1分）。
9 自主可控设计	0-2	主观分	对云平台、硬件设备、云产品的自主可控技术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自主可控设计是否有详细阐述，平台、硬件和产品覆盖是否全面，是否

			具有可行性、方案是否完善（0-2分）。
10 最佳实践方案	0-4	主观分	对法院典型应用场景，包括大数据、高并发、微服务、弹性伸缩等复杂场景的产品组合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大数据实践方案是否充分结合法院业务特点、场景是否丰富全面，方案是否细节清晰，是否辅以案例佐证（0-1分）。高并发实践方案是否充分结合法院业务特点、并发场景是否丰富全面，方案是否细节清晰，是否辅以案例佐证（0-1分）。微服务实践方案是否充分结合法院业务特点、服务化管理场景是否分析全面，方案是否细节清晰，是否辅以案例佐证（0-1分）。弹性伸缩实践方案是否充分结合法院业务特点、场景是否丰富全面，方案是否细节清晰，是否辅以案例佐证（0-1分）。
11 运维服务	0-2	主观分	对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事件处理、日常巡检、运维流程、服务监控、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平台保障护航等运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运维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行性（0-2分）。
12 运营服务	0-2	主观分	对运营管控、资源管理、账单管理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运营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行性（0-2分）。
13 重点保障、应急服务	0-2	主观分	投标人在节假日或重要会议节点期间进行重点保障，对突发情况应急处理等重点保障、

			应急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详细，是否具有针对性（0-2分）。
14 迁移改造承诺	0-1	客观分	针对采购需求第五章（四）迁移和改造要求①迁移改造承诺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15 对接、集成方案	0-7	主观分	依据对接、集成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风险应对能力综合评分： （1）依据对接、集成方案方案中对接计划与进度管控部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评分，方案是否合理、完整、可行（0-1分）；（2）依据对接、集成方案方案中对接、集成策略与技术路线部分评分，方案中对接、集成策略是否完整可行、技术路线是否合理、工具兼容性是否良好（0-1分）；（3）依据对接、集成方案中数据一致性与完整性保障部分评分，方案是否涵盖历史数据全量迁移及实时增量迁移、数据一致性校验机制是否充分合理、数据传输是否安全可靠（0-2分）；（4）依据对接、集成方案中业务连续性与回滚应急预案部分评分，方案中业务连续性是否有合理的保障措施、是否提供合理回滚应急预案（0-1分）；（5）依据对接、集成方案中统一资源管理与统一计量计费部分评分，是否提供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并能实现统一管理 with 计量计费（0-2分）。
16 项目负责人	0-2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8年及以上项目管

			理工作经验,且每具有1个如下资质证书得1分,最高2分。(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3)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4)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5)系统规划和管理师(高级)证书说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证书扫描件,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不满8年、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或缴纳社保证明不得分。
17 技术负责人	0-2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每具有1个如下资质证书得1分,最高2分:(1)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2)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3)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4)系统规划和管理师(高级)证书说明:须提供技术负责人情况表、证书扫描件,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工作经验不满5年、未提供技术负责人情况表或缴纳社保证明不得分。
18 技术团队数量配置	0-2	客观分	项目技术团队不少于20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至少包括运维运营项目管理1人、业务对接受理3人、云底座基础设施运维8人、数据库中间件等运维4人、云安全运维4人,得2分。说明:须提供项目技术团队

			汇总表、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技术团队人员少于 20 人、团队岗位人数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或未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不得分。
19 技术团队人员能力	0-3	客观分	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任意一项证书的,每有一人满足要求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 (3) 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 (4) 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5) 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6)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说明:须提供团队人员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扫描件不得分。
20 培训方案	0-2	主观分	1、是否按照不同培训对象制定培训计划,包含时间、地点、课程、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 2、是否提供全面充分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平台原理、使用方法、安装方法、配置方法、维护方法、故障排除及软件升级等,体现数据安全、等保密评、上云迁云、网络、微服务、云原生、数据库、数仓、稳定性、压测、一体化运维服务能力,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培训方案覆盖是否全面,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0-2 分)。
21 售后服务响应	0-2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

			技术响应服务、技术人员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在情况紧急时，提供现场抢修服务。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售后服务响应函（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未加盖投标公章或内容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22 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云服务租赁），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 购总量	单价限价 （元/月）	投标单价 （元/月）
1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2 核 2G	27	31.608	
2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2 核 4G	160	56.967	
3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2 核 8G	31	135.613	
4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2 核 16G	10	174.602	
5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4 核 4G	65	63.216	
6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4 核 8G	663	138.516	
7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4 核 16G	406	213.731	
8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4 核 32G	1	308.103	
9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8 核 8G	1	131.989	
10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8 核 16G	1988	277.079	
11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8 核 24G	73	395.147	
12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8 核 32G	480	427.466	
13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8 核 64G	53	616.206	
14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16 核 16G	20	263.978	
15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16 核 32G	935	741.798	
16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16 核 64G	264	1191.127	
17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16 核 128G	3	1232.411	
18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24 核 72G	3	1185.44	
19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32 核 32G	5	527.957	
20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32 核 64G	278	1567.677	
21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32 核 96G	28	1580.587	
22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32 核 128G	301	2382.255	
23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32 核 256G	2	2464.823	
24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64 核 64G	6	1055.914	
25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64 核 128G	7	2425.207	
26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64 核 256G	371	3634.176	
27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64 核 512G	2	4929.646	
28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72 核 288G	5	4016.277	
29	专网区	计算服务	高性能计算服务	高性能云服务器	1*GPU-1（显存≥32GB，显	130	1846.572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GPU）	存 带 宽 ≥ 1024GB/s，半精度稠密算力 ≥ 20TFLOPS）			
30	专网区	计算服务	高性能计算服务	高性能云服务器（GPU）	1*GPU-2（显存 ≥ 64GB，显存带宽 ≥ 896GB/s，半精度稠密算力 ≥ 190TFLOPS）	103	3500	
31	专网区	计算服务	高性能计算服务	高性能云服务器（GPU）	1*GPU-3（显存 ≥ 96GB，显存带宽 ≥ 2TB/s，半精度稠密算力 ≥ 120TFLOPS）	702	4800	
32	专网区	计算服务	高性能计算服务	高性能云服务器（GPU）	1*GPU-4（显存 ≥ 120 GB，显存带宽 ≥ 3TB/s，半精度稠密算力 ≥ 350 TFLOPS）	16	10706	
33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快照	GB	988163	0.066	
34	专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服务器操作系统（专网区）	套	997	34.624	
35	专网区	存储服务	块存储服务	高性能云盘	GB	687460	0.564	
36	专网区	存储服务	块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云盘	GB	2886358	0.198	
37	专网区	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	GB	90043953	0.046	
38	专网区	存储服务	日志服务	日志服务	GB	977119	0.147	
39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虚拟专网服务	弹性 IP	实例	1068	8.136	
40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虚拟专网服务	NAT 网关	最大连接数 1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000	1	20.835	
41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虚拟专网服务	NAT 网关	最大连接数 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5 万	1	1152.704	
42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	实例	1	6.509	
43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5000，新建连	194	30.513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接数 3000, 每秒 查 询 数 1000			
44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50000, 新建连接数 5000, 每秒查询数 5000	571	107.36	
45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100000, 新建连接数 10000, 每秒查询数 10000	35	214.717	
46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200000, 新建连接数 20000, 每秒查询数 20000	14	429.436	
47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500000, 新建连接数 50000, 每秒查询数 30000	149	475	
48	专网区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1000000, 新建连接数 100000, 每秒查询数 50000	35	475	
49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4C16G（三副本）	45	1345.685	
50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8C32G（三副本）	89	2605.233	
51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16C64G（三副本）	269	7487.378	
52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16C128G（三副本）	1	9920.375	
53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32C128G（三副本）	78	12353.373	
54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32C256G（三副本）	4	16998.445	
55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64C256G（三副本）	45	21643.518	
56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64C512G（三副本）	7	29781.845	
57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128C800G 8TB（三副本）	36	49413.481	
58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存储空间：GB	1507702	0.361	
59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工具	数据同步和订阅（单链路	569	440.306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8 并发)			
60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工具	数据同步和订阅（单链路32 并发）	1	869.849	
61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2 核 8G 250GB（连接数 400）2 节点	6	236.213	
62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2 核 16G 250GB（连接数 400）2 节点	1	538.797	
63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4 核 16G 250GB（连接数 2500）2 节点	29	919.417	
64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4 核 32G 250GB（连接数 2500）2 节点	1	1461.49	
65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8 核 32G 500GB（连接数 3200）2 节点	14	2027.861	
66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8 核 64G 500GB（连接数 10000）2 节点	4	3026.586	
67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16 核 64G 1000GB（连接数 12000）2 节点	29	4449.45	
68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16 核 128G 1000GB（连接数 12000）2 节点	1	6053.173	
69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32 核 128G 2000GB（连接数 12000）2 节点	2	8898.902	
70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32 核 256G 2000GB（连接数 12000）2 节点	1	12106.347	
71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64 核 512G 3000GB（连接数 12000）2 节点	1	23486.057	
72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存储空间：GB	18230	0.359	
73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版，1G，连接数 10000	7	56.506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74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版，2G，连接数 10000	22	101.708	
75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版，4G，连接数 10000	24	192.117	
76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版，8G，连接数 10000	14	372.931	
77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版，16G，连接数 10000	17	734.567	
78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版，32G，连接数 10000	1	1457.831	
79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版，16G，连接数 80000	11	529.777	
80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版，32G，连接数 80000	5	874.114	
81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版，64G，连接数 80000	10	3390.306	
82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版，128G，连接数 160000	12	6780.612	
83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版，256G，连接数 160000	1	13561.225	
84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性能增强版，1G，连接数 30000	1	92.82	
85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性能增强版，2G，连接数 30000	1	185.64	
86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性能增强版，4G，连接数 30000	25	371.28	
87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性能增强版，8G，连接数 30000	42	742.56	
88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性能增强版，16G，连接数 30000	29	1469.133	
89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性能增强版，32G，连接数 30000	33	2915.66	
90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主从性能增强版，64G，连接数 30000	1	5763.52	
91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2节点），2G，连接数 60000	1	185.64	
92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2节点），2G，连接数 60000	22	284.786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点），4G，连接数 50000			
93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4 节点），8G，连接数 120000	17	542.448	
94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8 节点），16G，连接数 240000	11	1017.092	
95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8 节点），32G，连接数 240000	3	2034.184	
96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8 节点），64G，连接数 240000	6	4068.367	
97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16 节点），32G，连接数 480000	1	2169.796	
98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16 节点），64G，连接数 480000	1	6780.612	
99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16 节点），128G，连接数 480000	3	8136.735	
100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集群性能增强版（16 节点），256G，连接数 480000	1	16273.47	
101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1	2 核 16G，160GB SSD 硬盘	1	587.145	
102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1	4 核 32G，320GB SSD 硬盘	1	971.888	
103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1	16 核 128G，1.28TB SSD 硬盘	1	4516.41	
104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1	8 核 64G,640G SSD 硬盘 向量版	4	1193.945	
105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1	16 核 128G，1.28TB SSD 硬盘 向量版	3	4516.41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106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8 核 64G , 1000G SSD	1	4568.569	
107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12 核 96G , 3000G SSD	1	7736.354	
108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16 核 96G , 3000G SSD	1	9726.138	
109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20 核 160G , 3000G SSD	1	11725.423	
110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24 核 192G , 3000G SSD	52	13705.707	
111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8 核 80G , 1500G SSD	65	2169.743	
112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12 核 80G , 1500G SSD	1	3254.614	
113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16 核 128G, 1500G SSD	1	4339.486	
114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8 核 64G , 500G SSD	1	2450.366	
115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8核64G,500G SSD, 8000GB HDD	1	4037.406	
116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12 核, 80G, 1500GB SSD, 32000GB HDD	1	12041.766	
117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8 核 64G , 100G SSD	1	1327.088	
118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12 核 96G , 100G SSD	1	1962.423	
119	专网区	数据库服务	分析型数据库	分析型数据库 2	24 核 120G, 300G SSD	1	4156.267	
120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大数据计算	按 1 核 4GB 内存为计量单位	6169	79.772	
121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大数据计算	存储容量: GB	2013852	0.064	
122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实时计算	按 1 核 4GB 内存为计量单位	95	95.727	
123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主节点: 4 核 16G (默认 3 节点)	25	1246.036	
124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主节点: 8 核 32G (默认 3 节点)	3	2415.493	
125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主节点: 16 核 32G(默认 3 节点)	1	3358.211	
126	专网区	大数据服	大数据计算服	全文检索	主节点: 16	1	4757.596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 购总量	单价限价 （元/月）	投标单价 （元/月）
		务	务		核 64G（默认 3 节点）			
127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协调节点：4 核 16G	6	375.194	
128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协调节点：8 核 32G	40	742.252	
129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协调节点：16 核 32G	1	983.189	
130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协调节点：16 核 64G	1	1475.914	
131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SSD 云盘(GB)	195746	0.452	
132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普 通 云 盘 (GB)	545718	0.159	
133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数据节点：8 核 32G，3.5T SSD	29	1132.03	
134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数据节点：16 核 64G，3.5T SSD	332	2237.412	
135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数据节点：32 核 128G,3.5T SSD	1	4260.88	
136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数据节点：8 核 32G ， 11.25T HDD	1	926.051	
137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数据节点：16 核 64G ， 11.25T HDD	1	1826.014	
138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数据节点：32 核 128G ， 11.25T HDD	1	3027.078	
139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非数据节点： 1 核 2G	1	31.198	
140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服务	全文检索	非数据节点： 2 核 4G	24	62.396	
141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数据开发平台	套	1	1329.532	
142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调度资源组	500 调度任务数	1	638.176	
143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调度资源组	1000 调度任务数	1	1063.625	
144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调度资源组	2000 调度任务数	1	1595.438	
145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调度资源组	5000 调度任务数	1	4786.314	
146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调度资源组	20000 调度任务数	1	17018.00 7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147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调度资源组	50000 调度任务数	1	34036.015	
148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调度资源组	120000 调度任务数	1	79771.91	
149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500 集成任务数	3	638.176	
150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1000 集成任务数	1	1063.625	
151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2000 集成任务数	1	1595.438	
152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5000 集成任务数	1	4786.314	
153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20000 集成任务数	1	17018.007	
154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50000 集成任务数	1	34036.015	
155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120000 集成任务数	1	79771.91	
156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数据开发服务	数据保护套件	套	1	4254.502	
157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实时数据分发服务	实时数据分发平台	数据分片（shard）：10个	922	398.859	
158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模型调用服务	大模型调用服务	每卡调用服务（训练）	1	807.5	
159	专网区	大数据服务	模型调用服务	大模型调用服务	每卡调用服务（推理）	882	807.5	
160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使用 10vCPU 内（含以内）每 vCPU	1	95.727	
161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使用 11-100vCPU（含）每 vCPU	1	90.405	
162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使用超出 100vCPU 部分每 vCPU	43487	77.11	
163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应用高可用服务	流量防护	10 个 Agent	1	478.631	
164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应用高可用服务	流量防护	1 vcpu	1	95.727	
165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应用高可用服务	性能测试	1 vcpu, 1000 个并发用户	1	526.494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166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应用高可用服务	故障演练	1000 个并发用户, 100 个 Agent, 100 次演练数上限	1	525.431	
167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应用高可用服务	多活容灾	单 Region, 每节点	1	178.156	
168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应用高可用服务	多活容灾	双 Region, 每节点	1	1068.942	
169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业务连续性服务	应用实时监控	1 个 agent	1	109.102	
170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业务连续性服务	应用实时监控	0-49 个	1	47.426	
171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业务连续性服务	应用实时监控	50-99 个	1	45.041	
172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业务连续性服务	应用实时监控	100-499 个	1	42.795	
173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业务连续性服务	应用实时监控	500-999 个	1	40.654	
174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业务连续性服务	应用实时监控	1000 及以上	3171	38.622	
175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消息中间件服务	消息队列	每 10 个 Topic	4532	212.725	
176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消息中间件服务	消息队列	消息发送基础包: 1000TPS	48	1295.2	
177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消息中间件服务	消息队列	消息发送扩展包: 500TPS	1	647.592	
178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消息中间件服务	消息队列	消息订阅基础包: 500TPS	47	647.592	
179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消息中间件服务	消息队列	消息订阅扩展包: 500TPS	2	647.592	
180	专网区	中间件服务	容器服务	容器服务	云服务器节点	685	129.527	
181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态势感知服务	态势感知	1 个虚拟机实例	5748	46.018	
182	专网区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	1 个虚拟机实例	5748	55.984	
183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堡垒机服务	堡垒机	单实例 100 资产, 100 并发;	1	1952.298	
184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堡垒机服务	堡垒机	单实例 200 资产, 200 并发;	20	3773.514	
185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堡垒机服务	堡垒机	单实例 500 资产, 500 并发;	1	8679.067	
186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堡垒机服务	堡垒机	单实例 1000 资产, 1000 并发;	1	15094.028	
187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堡垒机服务	堡垒机	单实例 2000 资产, 2000 并	1	27792.573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发；			
188	专网区	安全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	1个回源SLB/云服务器+端口	1010	1376.55	
189	专网区	安全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	1个回源SLB/云服务器+端口的反爬功能	1	4320	
190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	3个数据库实例；	1	2052	
191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	5个数据库实例；	1	4104	
192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	10个数据库实例；	1	8208	
193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	20个数据库实例；	66	12920	
194	专网区	安全服务	虚拟密码机服务	加密机	1个虚拟密码机实例，支持2000TPS	1	1520	
195	专网区	安全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签名验签	1个签名验签服务实例，单实例支持SM2签名验签3000QPS	1	3325	
196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时间戳服务	时间戳	1个时间戳服务实例，单实例支持SM2时间戳4500QPS	1	3325	
197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加解密服务	数据加解密	1个数据加解密服务实例，单实例SM4支持5000QPS	1	3325	
198	专网区	安全服务	证书托管服务	证书托管	1个证书托管服务实例，单实例支持4000QPS的证书或密钥调用	1	3325	
199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国密 SSL 网关服务	国密 SSL 网关	1个国密卸载网关服务实例，单实例支持5000QPS的国密证书卸载，800M带宽	1	3325	
200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脱敏服务	数据发现与脱敏	20个数据库实例	1	15339.45 1	
201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敏感数据保护服务	敏感数据保护	3个数据库实例	1	4560	
202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敏感数据保护服务	敏感数据保护	1T 存储容量	1	760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203	专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水印服务	数据水印	3 个数据库实例或项目空间数	1	2375	
204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密钥管理	1 个密钥托管	1	2.375	
205	专网区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	每实例（包含 3 个云服务器）	1	95	
206	专网区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	每实例（包含 5 个云服务器）	1	142.5	
207	专网区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	每实例（包含 10 个云服务器）	1	266	
208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容器安全	容器安全	每 vcpu	1	2.85	
209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对象存储文件检测	对象存储文件检测	GB	1	0.001	
210	专网区	安全服务	应用进程防护服务	应用防护	每应用	1	22.8	
211	专网区	安全服务	AI 安全	AI 安全护栏	每千 Token	1	0.002	
212	专网区	安全服务	零信任服务	零信任	每终端	1	50	
213	专网区	备份服务	备份	备份服务	GB	1	0.136	
214	专网区	备份服务	备份	备份服务	每实例（计算服务）	1	19.071	
215	专网区	备份服务	备份	备份服务	每实例（数据库、中间件和大数据服务）	1	99.167	
216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2 核 4G；系统默认 40G SSD	16	177.65	
217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2 核 8G；系统默认 40G SSD	72	228	
218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2 核 16G；系统默认 40G SSD	43	302.1	
219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4 核 8G；系统默认 40G SSD	30	314.45	
220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4 核 16G；系统默认 40G SSD	45	443.65	
221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4 核 32G；系统默认 40G SSD	10	604.2	
222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8 核 16G；系统默认 40G SSD	57	691.6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223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8 核 32G；系统默认 40G SSD	27	912	
224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16 核 32G；系统默认 40G SSD	21	1421.2	
225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16 核 64G；系统默认 40G SSD	39	1824	
226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24 核 192G；系统默认 40G SSD	8	3637.55	
227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32 核 128G；系统默认 40G SSD	4	3637.55	
228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实例：32 核 256G；系统默认 40G SSD	26	4845	
229	互联网区	存储服务	块存储服务	块存储	普通性能云盘 GB	3390	0.333	
230	互联网区	存储服务	块存储服务	块存储	高性能云盘 GB	76694	0.95	
231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镜像	GB	1431	0.114	
232	互联网区	计算服务	基础计算服务	服务器操作系统（互联网区）	套	1	76	
233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62 核 400GB、三节点、存储 4T	3	34537.393	
234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14 核 70GB、三节点、存储 2T	3	12152.4	
235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4 核 16GB、三节点、存储 200G	3	2015.52	
236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24 核 120GB、三节点、存储 2T	3	16079.7	
237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分布式数据库	14 核 70GB、三节点、存储 1T	2	10670.4	
238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64 核 256 GB（独享）、两节点、存储 2T	3	18055.7	
239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4 核 8 GB、两节点、存储 1T	3	1574.625	
240	互联网	数据库服	高性能云数据	集中式数	16 核 32 GB、	3	6755.45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区	务	库	据库	两节点、存储2T			
241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4核16GB、两节点、存储500G	3	1627.113	
242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2核16GB、两节点	3	1410.75	
243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16核64GB、两节点	3	6840	
244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32核128GB、两节点	2	5608.8	
245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高性能云数据库	集中式数据库	存储包500GB	2067	166.25	
246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Redis 5.0，分片规格：1GB、分片数量：10，2副本	6	654.55	
247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Redis 5.0，分片规格：1GB、分片数量：8，2副本	11	523.64	
248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Redis 5.0，1GB，主从	6	85.5	
249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Redis 5.0，2GB，主从	3	159.6	
250	互联网区	数据库服务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缓存数据库	Redis 5.0，4GB，单副本	3	171.95	
251	互联网区	中间件服务	容器服务	容器集群管理服务	每集群	9	131.1	
252	互联网区	中间件服务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每套包含100个应用实例	2	7718.75	
253	互联网区	中间件服务	消息中间件服务	消息队列	集群高可用版，topic上限500，TPS收发上限2000	9	2593.5	
254	互联网区	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服务	对象存储资源包	本地冗余存储2TB	2	136.468	
255	互联网区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	连接数50000（不包括公网带宽）	46	234.65	
256	互联网区	网络服务	虚拟专网服务	NAT网关	最大连接数50000，新建连接数5000	9	314.64	
257	互联网区	网络服务	虚拟专网服务	弹性IP	线路类型：BGP(多线)、网络类型：	6	24530.188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 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公网、带宽：500M			
258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堡垒机服务	堡垒机	200 资产，带宽 5M，存储 10T	2	6730.75	
259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云安全中心	云安全中心	每套	1	29160.925	
260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性能测试服务	性能测试资源包	每实例（峰值并发 10 万）	3	586.521	
261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中心	数据安全中心	每套	2	23098.205	
262	互联网区	存储服务	日志服务	日志服务存储包	TB	3	199.177	
263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数字水印服务	办公安全数字水印服务	每 SDK	2	30875	
264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	每实例（QPS 支持 4000、域名扩展 2 个、独享 IP 5 个、支持 API 安全、Web 防护、APP 防护）	2	20488.65	
265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DDoS 高防	DDoS 高防（新 BGP）	每实例（多线 BGP，30Gb 保底防护带宽，300Gb 弹性防护带宽）	2	18810	
266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云防火墙	云防火墙	每实例（公网 IP50 个，公网处理带宽 50M，NAT 防火墙 1 个，NAT 处理流量 10M，VPC 防火墙 2 个，200M 带宽，防火墙 3T 日志，NDR200M 采集能力，全流量日志 3T）	1	23500	
267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密码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每实例（支持 100 个凭据数量、1000 个密钥数量、2000QPS）	1	7948	
268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密码服务	加密服务	每对实例	1	4100	
269	互联网区	安全服务	数据防泄漏	终端数据防泄漏服务	每 100 终端	1	4980	
270	互联网	安全服务	零信任	终端接入	每 100 终端	1	7990	

序号	云区	产品类别	产品子类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22省采购总量	单价限价（元/月）	投标单价（元/月）
	区			零信任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总价=云资源单价×相应资源数量×服务周期（自服务提供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报价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 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1.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资格条件响应 表》《实质性要求 响应表》; 2. 电子 投标文件须经电 子加密 (投标文 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 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 (投标报 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 不得进行 可变的或者附有 条件的投标报 价;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文 件标明的项目最 高限价; 4. 投标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5. 投标人统一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22省采购总量作为报价基础，报价时，不得修改各项产品的22省采购总量，投标人每项产品的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标注“★”的实质性参数如需提供证明材料，需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并			

	在“★”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承诺函所在页码；否则视为对应技术参数不满足。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云服务，服务周期为自服务提供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法	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遵循“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每季度初采购人根据使用计划，核定上个季度云资源实际使用账单，中标供应商根据核定的应付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守信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守信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无禁购产品	投标产品不包含 财 政 部 财 库 〔2026〕10 号文 件所列 46 家美国 企业（在华美资 企业除外）生产 的产品。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核心技术指标响应			
2	迁移改造承诺			
3	项目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			
5	技术团队数量配置			
6	技术团队人员能力			
7	售后服务响应			
8	类似项目业绩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参数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指标项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技术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说明”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应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标注“★”的实质性参数如需提供证明材料，需在本表后附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在本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本表后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并在本表中标注承诺函所在页码；否则视为对应技术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 核心技术指标（加▲指标项）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指标项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核心技术指标（加▲指标项）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说明”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应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核心技术指标（加▲指标项）如需提供证明材料，需在本表后附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以醒目方式标注；如需提供承诺函，需在本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并在本表中标注承诺函所在页码；否则可视为对应技术指标不满足。

3.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项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项目管理 工作经验 (年)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5. 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经验 (年)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理由:							

附技术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6. 项目技术团队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运维运营 项目管理					
		业务对接 受理					
.....							
		云底座基 础设施运 维					
.....							
		数据库中 间件等运 维					
.....							
		云安全运 维					
.....							

注：项目技术团队汇总表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附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类似项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云服务租赁）；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
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
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
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
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
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上海等全国 22 家法院“一张网”云资源租赁服务，包括专网云资源和互联网云资源。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形式，由上海高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其余 20 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兵团分院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云服务，服务周期为自服务提供之日起一年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308 号等全国 22 家法院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检查和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结算时，云资源数量按实结算，云资源保持中

标单价不变，服务周期为自服务提供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合同最终结算价=云资源单价×相应资源数量×服务周期。合同结算调增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5.2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遵循“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每季度初采购人根据使用计划，核定上个季度云资源实际使用账单，中标供应商根据核定的应付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采购需求(十四)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抽查比例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